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学院工会〔2017〕35号



关于认真做好第十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根据云南省总工会云工办通（2017）74号文件《云南省总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组织宣传发动工作的通知》及云锡工字【2017】109号文件《关于认真做好第十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组织工作的通知》精神，第十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即将在2018年1月启动，为做好第十四期活动的组织工作，确保组织发动任务圆满完成，现将第十四期活动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确保组织宣传发动工作圆满完成

两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开展好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重要意义，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导向，不断增强工作责任。要把活动列入工会工作的重要目标，牢记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初衷和使命，大力弘扬和倡导“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的互助互济理念，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与办法，加强组织领导与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要积极争取党委行政的重视与支持，积极反映职工群众在医疗保障方面的诉求与愿望，积极争取各级党政关心、过问、研究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最大限度地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职工参加活动，形成党政重视、社会支持、教职工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广泛宣传，深入发动，让互助互济精神家喻户晓

（一）加大宣传力度。两级工会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宣传阵地的作用，点面结合，多头并举，采取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宣传手段，利用黑板报、宣传栏，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增加宣传的互动性、感染力，加大对教职工群众面对面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职工群众的健康风险意识，确保宣传效果。

（二）明确宣传重点。今年的宣传工作，除了继续宣传“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的互助互济精神，要重点宣传好以下内容：一是医疗互助的性质是“爱心互助”，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职工奉献精神的体现；二是医疗互助是职工组

织起来共同抵御疾病风险的强大的“职工命运共同体”；三是第十四期互助金交纳标准为 120 元，每个月仅为 10 元。要号召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无病的帮助生病的、在职的帮助退休的、年轻的帮助年老的”，用广大教职工喜闻乐见的语言把政策变化原因解释透、说明白，通过宣传正确引导教职工积极参加活动，确保第十四期互助活动顺利实施。

（三）营造宣传氛围。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活动、关注活动、支持活动的良好氛围，使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为更多的职工知晓。两级工会要及时把省总工会印制的有关宣传折页、宣传单、宣传挂图等下发到各基层工会与教职工手中。各部门工会应熟悉掌握和积极宣讲第十四期活动各项政策，热情接待教职工的来信来电来访。两级工会要在本教职工主要活动场所悬挂宣传布标，发放宣传资料。布标主要内容：“云南省第十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启动”、“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凝万众真情，献一片爱心”。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活动、关注活动、支持活动的良好氛围。

三、把握政策，规范操作，确保活动规范有序

一是坚持职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二是坚持以团体形式组织基层工会参加活动的原则；三是坚持参加人员须为参加了城镇职工医保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原则；四是对合并单位的职工一定要认真核实，坚持在职职工 100% 参加的原则。

四、严谨细致，上下联动，扎实做好第十四期活动参互工作

(一) 第十四期参互人员名册的填报

为提高参互人员名册的精准度，第十四期参互人员名册的填报必须使用省医互中心提供的参互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参互系统于12月15日启用，使用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10日，各单位参互系统登陆密码与第十三期一致。《参互申请表》、《参互人员名册》纸质版、电子版由代办点妥善保管，请代办点认真负责，确保参互人员信息、交款金额、参互人数与实际情况相符，操作手册在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校验内容为：(1) 参互人数，包括续互、新参互、未参互、续互转入人数；(2) 互助金总额；(3) 身份证信息；(4) 是否存在重复信息的职工。校验无误后，通过系统将参互人员名册上传至服务器。各代办点必须打印“第十四期参互申请表”，由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上报办事处，由办事处汇总后上报省医互中心。

(二) 第十四期互助金的收交

已参加第十三期活动的按每人120元交纳，新参加的按每人150元的标准交纳。互助金在2018年1月份职工工资中一次性扣减，要求在职教职工全部参加；内退、未划转的退休职工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手续（各单位代办员一定要与劳资部门及退管中心衔接好12-1月份的内休退休职工，保证不遗漏）。各单位收取的互助金及《第十四期参互

申请表》核对准确后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上交到股份公司工会。转帐帐户如下：

户 名：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开户行：工商银行个旧红旗支行

帐 号：2507027609026413321

附件：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统一宣传标语

《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第十十四期实施办法》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7年12月6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Yunnan Tin Vocational College Union Committee) and "2017年12月6日" (December 6, 2017).

抄送：控股公司工会、学院党委。

云锡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统一宣传标语

1. 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
2. 平时献出一片爱，难时拥有互助情
3. 住院职工莫发愁，医疗互助解忧愁
4. 团结友爱力量大，医疗互助保健康
5. 互助互济献真情，惠人惠己筑安宁
6. 凝万众真情，献一片爱心
7. 每月十元融互帮互助，汇聚爱心好利人利己
8. 职工医疗互助，互助职工医疗
9. 医疗互助，解急解难；工会牵头，职工受益
10. 每月十元来互助，涓涓细流惠工友

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在职职工住院 补助实施办法（第十四期）

（2017年11月22日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结合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参互对象和互助期限

第一条 凡云南省行政辖区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同时参加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按规定交纳互助金的，均可由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参加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参互”）。参互人员中，在职职工不得少于本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总数的60%，职工总数小于等于10人的，必须100%参互。

第二条 单位工会组织职工参互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二）《参互申请表》电子文档及打印纸质文档一份。

第三条 第十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互助期限为一年，起止时间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互助金标准

第四条 参互人员必须按期交纳互助金。具体标准为：已参加第十三期活动的按每人 120 元交纳，新参互的按每人 150 元交纳。

互助金一经交纳，不再退还。

第五条 互助金每期交费一次，由各代办点在接受参互人员参互时一次收取（每人限交一份）。期满后继续参互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交费，逾期不再办理。

职工交费有困难的，可由本单位工会给予一定的帮助。

补助标准

第六条 参互人员在互助期限内生病住院时，按本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获取补助。出院时间在当期互助期限内的补助申请，按当期实施办法的补助标准计算补助。

第七条 补助标准。按照住院发生的、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以各种方式办理的公务员补助等支付后的个人自付费用，扣除全自费费用和部分先自付费用后，采用分段计算、累加支付的办法给予补助。最低补助标准为 50 元。具体为：

（一）职工住院自付部分超过 800 元至 10 000 元（含 10 000 元）的部分补助 30%；

（二）超过 10 000 元（不含 10 000 元）至 100 000 元（含 100 000 元）的部分补助 70%；

（三）超过 100 000 元（不含 100 000 元）至 200 000 元（含 200 000 元）的部分补助 100%。

第八条 参互人员在一个互助期限内发生多次住院时，只扣减一次补助起点，其费用可以累加计算，但已审批过的补助不得与下一次补助累计。先自付费用纳入补助基数的比例为 70%。

补助申请手续

第九条 参互人员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出院后，凭医院和医保部门出具的住院收费收据和费用结算单（原件），向参互人员所在单位工会申请办理补助。

第十条 单位工会代参互人员办理补助申请手续时，应及时到所属代办点办理，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医院和医保部门出具的住院收费收据和费用结算单（原件）；
- （二）《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申请表》；
- （三）申请人《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证书》；
- （四）代办点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十一条 互助金的审批办理权限。补助金额在 3 000 元以内（含 3 000 元）的，由各代办点直接支付；3 000 元以上（不含 3 000 元）至 10 000 元以下（含 10 000 元）的，报办事处审核批准后由代办点支付；10 000 元以上（不含 10 000 元）的，报中心审核批准后，由办事处、代办点支付。

对审批权限内资料齐全的补助申请，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二条 参互人员申请补助应尽快到所属办事处、代办点办理，第十三期补助办理时间最长延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第十四期补助办理时间最长延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除外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承担补助：

- （一）在互助期限外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 （二）医保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全自费等医疗费用及单病种定额包干标准外的医疗费用；
- （三）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情况，如工伤、女职工生育及意外伤害等；
- （四）特殊病、慢性病、急诊及急诊留观等门诊结算的医疗费用；
- （五）当地医保政策新增支付的医疗费用；
- （六）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补助金的。

第十四条 如有第十三条第六款所指的行为，即时取消其申请补助的权利，追回已发放的补助，并追究有关工会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参互人员中途退出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从退出之日起，终止享受职工医疗互助补助的权利，先前所交纳的互助金一律不予退还。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退休人员住院补助实施办法（第十四期）

（2017年11月22日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结合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参互对象和互助期限

第一条 单位工会组织本单位退休人员参互，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必须是参加了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同时参加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

（二）在职职工参互人数不得少于本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总数的60%，在职职工总数小于等于10人的，必须100%参加。

第二条 单位工会组织人员参互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参互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二）《参互申请表》电子文档及打印纸质文档一份。

第三条 第十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互助期限为一年，起止时间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互助金标准

第四条 参互人员必须按期交纳互助金。具体标准为：已参加第十三期活动的按每人 120 元交纳，新参互的按每人 150 元交纳。

互助金一经交纳，不再退还。

第五条 互助金每期交费一次，由各代办点在接受参互人员参互时一次收取（每人限交一份）。期满后继续参互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交费，逾期不再办理。

职工交费有困难的，可由本单位工会给予一定的帮助。

补助标准

第六条 参互人员在互助期限内生病住院时，按本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获取补助。出院时间在当期互助期限内的补助申请，按当期实施办法的补助标准计算补助。

第七条 补助标准。按照住院发生的、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以各种方式办理的公务员补助等支付后的个人自付费用，扣除全自费费用和部分先自付费用后，采用分段计算、累加支付的办法给予补助。最低补助标准为 50 元。具体为：

（一）参互人员住院自付部分超过 800 元至 10 000 元（含 10 000 元）的部分补助 30%；

（二）超过 10 000 元（不含 10 000 元）至 100 000 元（含 100 000 元）的部分补助 70%；

（三）超过 100 000 元（不含 100 000 元）至 200 000 元（含 200 000 元）的部分补助 100%。

第八条 参互人员在一个互助期限内发生多次住院时，只扣减一次补助起点，其费用可以累加计算，但已审批过的补助不得与下一次补助累计。先自付费用纳入补助基数的比例为 70%。

补助申请手续

第九条 参互人员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出院后，凭医院和医保部门出具的住院收费收据和费用结算单（原件），向参互人员所在单位工会申请办理补助。

第十条 单位工会代参互人员办理补助申请手续时，应及时到所属代办点办理，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医院和医保部门出具的住院收费收据和费用结算单（原件）；
- （二）《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申请表》；
- （三）申请人《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证书》；
- （四）代办点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十一条 互助金的审批办理权限。补助金额在 3 000 元以内（含 3 000 元）的，由各代办点直接支付；3 000 元以上（不含 3 000 元）至 10 000 元以下（含 10 000 元）的，报办事处审核批准后由代办点支付；10 000 元以上（不含 10 000 元）的，报中心审核批准后，由办事处、代办点支付。

对审批权限内资料齐全的补助申请，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二条 参互人员申请补助应尽快到所属办事处、代办点办理，第十三期补助办理时间最长延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第十四期补助办理时间最长延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除外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承担补助：

- （一）在互助期限外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 （二）医保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全自费等医疗费用及单病种定额包干标准外的医疗费用；
- （三）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情况，如工伤、女职工生育及意外伤害等；
- （四）特殊病、慢性病、急诊及急诊留观等门诊结算的医疗费用；
- （五）当地医保政策新增支付的医疗费用；
- （六）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补助金的。

第十四条 如有第十三条第六款所指的行为，即时取消其申请补助的权利，追回已发放的补助，并追究有关工会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参互人员中途退出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从退出之日起，终止享受职工医疗互助补助的权利，先前所交纳的互助金一律不予退还。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